

白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白脱办函〔2020〕22号

白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调整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的函

各相关行业部门：

依据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、贫困县涉农整合及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已完成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方案调整，方案编制已通过省市审核。为确保资金计划与年中调整方案一致，现将县脱贫办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脱贫办〔2020〕40号）作相应调整，2020年下达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以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中方案年中调整方案》为准。

请相关部门严格按照《白河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中调整方案》（白脱贫办发〔2020〕67号）要求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做好公示公告、坚持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发挥预期效益。

白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25日

